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的惠南镇民乐城派出所及交警中队房屋租赁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惠南镇民乐城派出所及交警中队房屋租赁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惠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53.29万元，资产总额为17717.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